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600569

债券简称：11 安钢 01

债券代码：12210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
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编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8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8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9
第八章 其他事项	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6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二、债券名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1安钢01、122107。

四、发行主体：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87%。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

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11月11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1月11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11月11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发行首日或起息日：

2011年11月11日。

十、利率上调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十二、回售条款：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发行人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五、跟踪评级结果：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跟踪评级报告。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安阳钢铁为河南省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之一，是1993年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3号文批复，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由安阳钢铁公司（后改组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钢铁主体厂、辅助厂和相应的供销、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3年11月15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6]88号文重新确认为依《公司法》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6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0元，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69”。同时，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7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新股时实施部分国有股减持，在此次发行时一并出售，此次减持国有股的规模为2,500 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393,684,489元。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继续下行，钢材价格持续下跌，钢铁行业陷入全面亏损。严峻的市场形势面前，公司全力稳炼铁、强销售、降成本、抓管理、促转型，生产经营总体保持了稳定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铁848万吨、钢828万吨、钢材863万吨,同比分别增长0.44%、-2.42%、2.65%。实现销售收入203.63亿元,同比增长-24.16%。实现营业收入203.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51亿元。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6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4.16%。

从资产规模来看,公司2015年资产规模有所下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22.27亿元,同比增长-3.49%。

从负债规模来看,公司负债规模略有上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268.11亿元,较年初增长0.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20,较上年增长3.19个百分点,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元)	32,226,588,513.98	32,146,566,972.51	0.25%
负债合计(元)	26,811,392,819.45	24,515,161,820.27	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5,415,195,694.53	7,631,405,152.24	-29.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63,453,764.70	26,851,759,655.50	-24.16%
营业利润(元)	-2,582,517,025.69	27,427,744.22	-9515.71%
利润总额(元)	-2,558,494,275.82	39,519,643.05	-6573.98%
净利润(元)	-2,548,392,499.03	33,422,641.35	-77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50,622,560.06	28,529,657.07	-904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3,727,649.21	4,911,475,520.96	-6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853,038.16	-841,835,762.57	-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494,554.09	-4,126,978,604.23	-90.2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总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分两期发行，于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5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的11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5年度内，公司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张宪胜变更为杨平，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由原江娥变更为李志锋。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25日

